

BSZN

BSZN-020300—20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陇川县水利局
2016年9月28日发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受理除外资或外资合作外，本县行政区域内冠以本县行政区划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置审批。

二、审批条件

（一）新办（首次）、增项、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

- 1.建设项目有相关开发规划；
- 2.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3.业主申请书。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条件同新办（首次）。

（三）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应在省级媒体（如《云南日报》），刊登《行政许可决定书》遗失公告。

（四）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窗口：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 / 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依申请变更 (生产条件变更)	其他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	纸质	2	√	√	√	√	√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含弃渣场详细分析、设计及图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原件	纸质	7	√	√	√	√	√	√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附相关部门的立项依据、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员的方案编制岗位证书复印件及业主、方案编制单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三方签字盖章的防治责任范围确认书。	原件	纸质	7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692-7177696，监督电话 0692-7177081

咨询及投诉地址：陇川县章风镇利民路4号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http://zwfw.yn.gov.cn/dhlc/home>—“陇川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水利局”。

直接领取：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网上服务大厅地址：<http://zwfw.yn.gov.cn/dhlc/hom>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